

2. 考生如須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（如：點字機、盲用算盤等）、輔具（如：傾斜桌板、擴視機、放大鏡等），以及醫療器材（如：助聽器或助聽器搭配調頻輔具、電子耳或電子耳搭配調頻輔具、幫浦、氧氣瓶等），依審定結果自行準備，並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。

(二) 特殊項目之審查

1. 申請特殊項目應考服務，須依「三、申請說明（二）特殊項目之申請」所列受理申請日期內完成。未於規定日期內申請，將不予受理。
2. 由本會聘請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專家、學者與醫療人員組成審查小組，就各考生之障礙類別、障礙程度、重大傷病情形及繳交資料，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，分別審定。本會將以考生提出之特殊項目需求，提請審查小組審查，並依審定結果提供相應服務。
3. 使用特殊試題注意事項：
 - (1)盲用電子試題、語音播放試題及電子試題 Word 格式搭配螢幕報讀軟體(NVDA)以提供重度視覺障礙、學習障礙等明確具有閱讀障礙之考生申請使用為原則；其他障礙特性須使用上述試題者，請於「應考服務需求表」之備註欄敘明，本會將提請審查小組審查，並依審定結果提供相應之特殊試題。
 - (2)考生經審查同意使用下表所列之特殊試題應試，如經本會於試題說明不必作答時，考生成績按其應作答之實際題分，依比例還原後，再重予計算。

考試名稱	特殊試題種類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	點字試題、盲用電子試題、電子試題 Word 格式搭配螢幕報讀軟體 (NVDA) 。
學科能力測驗	點字試題、盲用電子試題、語音播放試題【點字版】、語音播放試題【圖文版】、電子試題 Word 格式搭配螢幕報讀軟體 (NVDA) 。
分科測驗	

4. 使用特殊作答方式之注意事項：

- (1)考生應依審定之作答方式作答，未依規定方式作答或於試題本上書寫、勾選之答案，不予計分。
- (2)考生作答之內容，應為其本人之直接意思表示，不得要求於應試中逕由他人代寫或轉譯答案。

(三) 審查結果查詢：

1. 一般、輔具及特殊項目之申請，皆須經由審查並依審定結果提供相應服務。
2. 審查結果查詢日期：

考試名稱	審查結果查詢日期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（第一次考試）	114 年 10 月 03 日（五）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（第二次考試）	114 年 11 月 25 日（二）
學科能力測驗	114 年 12 月 19 日（五）
分科測驗	115 年 06 月 26 日（五）

3. 各類應考服務項目，皆不寄發審查結果。請考生於開放審查結果查詢當日起，自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 各項考試試務專區之「應考服務」查覽或列印審查結果通知。
4. 申請一般項目或輔具項目者，編入一般試場或特殊試場；申請特殊項目者，一律編入特殊試場。
5. 考生對一般項目或輔具項目審查結果有疑義者，請致電本會大考中心洽詢（電話 02-23661416 轉 608）。
6. 考生對特殊項目審查結果有疑義者，請依「（四）特殊項目複審」提出申請。